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559號

上　訴　人　曾緯承

吳瀚生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黃俊華律師

李宗暘律師

上　訴　人　王昱民

上列上訴人等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1758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7777、6686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件原判決包括甲判決（上訴人曾緯承）及乙判決（上訴人吳瀚生、王昱民）二部分，核先敘明。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

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三、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曾緯承、吳瀚生、王昱民（下或合稱曾緯承等3人）各有甲、乙判決相關所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參與犯罪組織各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曾緯承部分、王昱民如乙判決附表二編號1、31所示及王昱民、吳瀚生定應執行刑部分之判決，改判仍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各論處曾緯承犯如甲判決附表二編號1至41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41罪刑、王昱民犯如乙判決附表二編號1、31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2罪刑，並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各論處吳瀚生犯如乙判決附表二編號1至41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41罪刑，王昱民犯同判決附表二編號2至30、32至41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39罪刑之判決，駁回吳瀚生、王昱民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另定曾緯承等3人之應執行刑，已載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各該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對於曾緯承等3人否認犯行之辯詞認非可採，亦依調查所得證據予以論述，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四、上訴意旨略以：

㈠曾緯承部分：1.證人劉思伯（與後述之潘志勝，均經另案判處幫助洗錢罪刑確定）對其是否參與犯罪、是否有犯意聯絡等節，前後供證歧異，原判決未說明取捨判斷之理由，就劉思伯於原審作證前後，與同案被告吳瀚生於庭內外交談，足生串供或調整證詞之合理懷疑，原判決未調查及說明，遽採其證詞，判決違法；2.原判決未審酌說明卷附○○市○○區○○路租屋處（下稱四維路租屋處）之契約僅存續到民國111年7月13日，其就之後加重詐欺犯行是否仍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理由欠備。

㈡吳瀚生部分：1.共犯黃威棋（與後述之李高全均經判處罪刑確定）、曾緯承所述不利之證詞均有不實，未有其他補強證據擔保其等供述之真實性，曾緯承於原審提出之四維路租屋

處之契約顯示承租人非吳瀚生，曾緯承並有栽贓卸責予其之情事，原判決未說明何以採信渠等不實陳述之理由；2.原判決逕以扣案筆記本內容及其供述曾至四維路租屋處聊天等情，即推論其參與犯行，未說明認定其有行為分擔之證據，採證違法；3.同案被告籃育霞（業經判決無罪確定），既非共犯，不知本案集團真實情況，原判決遽以籃育霞偵查不利證詞為據，且同逕採證人潘志勝偵查中退藥狀態之供述，未說明不採其2人第一審有利證詞之理由，均有理由欠備；4.依潘志勝之證詞及其手機基地台位置，潘志勝抵達四維路租屋處後仍有通話或接收訊息之紀錄，何以同受看管之潘志勝、劉思伯手機有不同之差異，原審推論尚難排除劉思伯之手機處於關機狀態，有違常情；5.其於原審聲請傳喚黃威棋作證，欲證明其未參與本案，原審逕駁回其聲請；劉思伯有輕度智能障礙，且於原審證述歧異，是否無送精神鑑定？無傳喚其輔佐人到庭之必要？均有未明，原審未說明該證人矛盾供述可採之理由，復未釐清劉思伯抵達租屋處之時間，即為不利認定，均有調查未盡、理由不備之違法。

㈢王昱民部分：原判決並未認定說明其參與本件犯行及其犯罪之動機等情，應為無罪判決。

五、犯罪事實之認定、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不違法，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定甚明，自無許當事人任憑主觀妄指為違法而資為合法第三審上訴理由。

原判決認定曾緯承等3人上開各犯行，係分別綜合其等部分不利己之供述或自白犯行，相關同案被告黃威棋、李高全、籃育霞部分不利之供證，證人劉思伯、潘志勝偵審中部分不利之證言，甲、乙判決附表一所示各被害人之證言，卷附劉思伯與曾緯承間、潘志勝與黃威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內容、原審勘驗筆錄及筆記本所載內容、相關之行動電話基地台位置、上網歷程資料，酌以所列其餘證據資料及案內其他

證據調查之結果而為論斷，已詳述憑為判斷曾緯承等3人均為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成員（吳瀚生此部分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確定），分別有所載負責收購及提供劉思伯、潘志勝之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或提供租屋處看管劉思伯、潘志勝，及監管、回報劉思伯、潘志勝狀態，嗣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對上揭附表所示各被害人施以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或轉匯至所示之劉思伯、潘志勝之銀行帳戶，旋遭多層轉出，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曾緯承、王昱民分別該當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及（甲、乙判決附表一編號31）參與犯罪組織罪構成要件；吳瀚生該當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罪構成要件之理由綦詳，並說明依憑上揭共犯及證人相關一致之不利供證，勾稽吳瀚生、王昱民部分不利己之供述，參酌筆記本內容係有關人頭帳戶、參與人員、報酬計算及支出費用，及王昱民持用之門號行動電話基地台位置與各看管地點相吻合等證據資料，相互契合，且核與卷附之短租合約記載係經由吳瀚生（小白）電話同意由員工呂耀明（猴子）代簽合約等旨，並無齟齬，因認曾緯承、黃威棋、劉思伯、潘志勝上揭不利指證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以曾緯承等3人係以自己犯罪意思，加入詐欺集團而為不同分工，與其餘集團成員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就前揭犯罪事實應共同負責，其審酌之依據及判斷之理由，另本於證據取捨之職權行使，就曾緯承主張僅分租四維路租屋處，不知其等從事詐欺、洗錢行為，吳瀚生辯稱並無收購劉思伯、潘志勝之帳戶，無參與本件加重詐欺、洗錢犯行，王昱民辯稱無協助看管劉思伯、潘志勝，未參與詐欺犯罪組織等旨辯詞，如何委無可採，對於潘志勝於第一審改稱在「藏愛旅店」沒印象有看見王昱民，及劉思伯持用之門號0000000000行動電話基地台位置，至111年7月6日13時31分始顯示在四維路租屋處附近之記錄，劉思伯與曾緯承111年9月15日LINE對話紀錄內容、曾緯承交付劉思伯記載吳瀚生姓名及車號之紙條等資料，何以均不足為吳瀚生有利之認定，

且無礙於曾緯承、劉思伯指證吳瀚生為詐欺集團成員真確性之判斷，亦於理由內論述明白，核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合法行使，所為各論斷說明，衡諸經驗及論理等證據法則皆無違背，既非僅以共犯或證人之指證為論罪之唯一依據，且綜合調查所得之各直接、間接證據而為論斷，自非法所不許，無所指理由不備及欠缺補強證據之違法可言。又：

㈠原判決就相關事證詳加調查論列，已說明採信劉思伯指證曾緯承提供租屋處予詐欺集團使用及協助看管其與潘志勝，在四維路租屋處碰到吳瀚生2次，第2次吳瀚生要其轉交新臺幣1萬元予曾緯承，潘志勝偵查中供證在四維路租屋處看過吳瀚生拿錢給黃威棋及呂耀明，籃育霞於偵查中指證吳瀚生在收購人頭帳戶及控車，在旅館見過吳瀚生幾次等旨各證言，勾稽卷內其他證據佐證不虛之理由，以事證明確，縱未同時說明劉思伯、潘志勝、籃育霞其餘與判決本旨不生影響之相異或未臻明確之供證，如何不可採或不足為曾緯承、吳瀚生有利認定，乃事實審法院本於判斷之職權，而為證據取捨之當然結果，無礙於其2人犯罪事實之認定，與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情形有間，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㈡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專以審判筆錄為證，刑事訴訟法第47條定有明文。稽之原審筆錄之記載，原審依吳瀚生、王昱民聲請傳喚證人劉思伯到庭進行交互詰問，訊（詰）問前劉思伯表示希望作證時曾緯承先出庭外，審判長乃諭知曾緯承暫出庭外，待劉思伯作證完畢，審判長提示劉思伯之證言（含手寫紙條）並告以要旨，詢問曾緯承對該證言等有何意見，曾緯承就訴訟程序之進行並未聲明異議或主張劉思伯與吳瀚生於庭內外交談串供或調整證詞之情（見原審卷二第216至217、230頁），經核所踐行之證據調查程序於法並無不合，曾緯承上訴意旨執此指摘原判決採證違法，顯非依據卷內資料而為指摘。

六、共同正犯之行為如已達著手實行犯行階段時，行為人欲解除共同正犯關係，非僅停止自己之行為，讓其他正犯明瞭知悉

其脫離意思，尚須有效消除其先前對犯罪所提供物理上助力之貢獻，使其他正犯無從再利用該貢獻續行犯罪行為，亦即達到其他正犯後續之犯行與其過去之貢獻間無因果關聯（因果作用）之程度，始得謂成功脫離共同正犯之結構，而無庸為其他正犯後續之行為負責；否則其先前基於共識，所形成之共同正犯關係，不因單方主動或被動（如遭查獲）脫離，即認當然解消無存，仍應就其他正犯賡續實施之犯罪終局結果負共同正犯責任。

原判決依調查所得，認定曾緯承自111年6月起與吳瀚生、王昱民、黃威棋、李高全等人共組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提供其四維路租屋處作為看管人頭帳戶提供者潘志勝、劉思伯（俗稱車主）之地點，並負責現場看管、提供飲食、回報車主狀況及聯繫移轉車主至其他旅店繼續看管等事，所為該當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等情，已記明所憑依據及理由，與卷證資料委無不合，是依所確認之事實，潘志勝、劉思伯雖於111年7月14日之後被帶往其他旅店繼續看管，惟在此之前，曾緯承既已著手部分加重詐欺、洗錢犯行之實行，其他集團成員後續仍掌控車主利用該人頭帳戶，亦無何防止該等人頭帳戶繼續遭利用之行為，未有脫離共犯關係之意思表示，而得認有解除基於先前共同正犯關係所為之行為，致甲判決附表一所示各被害人受騙後陸續匯款，仍無礙於曾緯承就上開犯罪事實應負共同正犯責任，原判決論以曾緯承上揭各罪之共同正犯，自無違法可指。

七、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所稱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係指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在客觀上認為有調查的必要性，並有調查的可能性，為認定事實、適用法律的基礎者而言；倘事實業臻明確，自毋庸為無益的調查，亦無所謂未盡證據調查職責的違法情形存在。㈠原判決綜合案內證據資料，已詳敘吳瀚生確有所載加重詐欺、洗錢犯行之論證，而黃威棋於第一審已經法官合法訊問，且以證人身分具結證述，就吳瀚生有無收購本件人頭帳戶、參與加重詐欺犯行等

待證事項進行交互詰問，依刑事訴訟法第196條規定，如別無訊問必要者，本不得再行傳喚，乃以主要事證已臻明確，未依聲請再次傳喚調查，概屬原審法院調查證據之裁量範疇，與證據調查未盡之違法情形有別。㈡當事人、辯護人等聲請調查之證據，有無調查之必要，屬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行使之範疇。原判決綜合案內證據資料，已明載劉思伯雖為輕度智能障礙，惟綜觀其證述過程及回答、精神鑑定報告結果，認具理解一般事理之能力，其證言可採之理由甚詳，並無不明瞭之處，就吳瀚生請求對劉思伯為精神鑑定、傳喚其輔佐人到庭作證，欲證明劉思伯之精神狀況等各情，何以不具調查之必要性，已記明其裁酌理由，以事證明確，未再為其他無益之調查，難認有證據調查未盡之違法。㈢稽之原審筆錄之記載，吳瀚生及其辯護人於辯論終結前，並未主張就劉思伯抵達四維路租屋處之時間，尚有如何待調查之事項（見原審卷一第507頁、卷二第230至231、389頁、卷三第49頁以下筆錄），顯認無前揭調查之必要，以事證明確，未為其他無益之調查，無所指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吳瀚生於上訴本院始主張原審有此部分證據調查未盡之違法，顯非依據卷內資料而為指摘。

八、綜合前旨及曾緯承等3人其餘上訴意旨，或對原判決已說明論駁事項或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徒以自己說詞，任意指為違法，且重為事實爭執，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上訴要件，應認其等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均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

法　官　宋松璟

法　官　何俏美

法　官　黃紹紘

法　官　汪梅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珈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